



我國僑民教育的現況與發展

高崇雲／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一、前言

時值今日，國際環境在全球化浪潮影響之下，地球村形成指日可待，未來的趨勢是國家與國家之間，民族與民族之間關係日趨複雜與緊密，而同文同種華人領域的發展究竟應該在世界上扮演何種角色，而且此項族群的力量如何團結與凝固均頗值吾人深思。

半個世紀以來，我國的僑民教育以面向海洋及全球化為思考的主軸，從「無僑教既無僑務」的理念演化至「全僑民主和平以現代科技服務全球僑民」的方針。期間我國一貫秉持「原則不變、彈性運用」的中庸思想推動僑教，已為僑民教育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事實上，面對對岸中國大陸的競爭，我國僑民教育不僅屢創新猷，而且始終掌握了僑界的主流價值，坦承而言，政府與僑團之間的互動及合作已為僑教史上寫下了光輝的一頁。惟近期以來，對岸已急起直追，在僑教方面已有後來居上的態勢，復以我國現階段將進行政府組織再造，僑務委員會的功能可能有所更動。在此時此地提出對僑民教育的看法及商榷，應有助於前瞻未來。

我國僑民教育策略與實施均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兩部會共同會銜及推動，多年以來，此兩大政府機關的協調互補及合作無間有目共睹，也為政府行政團隊的良好配合樹立了最佳的典範。其中尤以教育部主管國內僑教，僑委會主管海外僑教，兩單位分工精細，相輔相成，從而使我國的僑民教育績效不僅非常顯著，而且使海峽對岸亦不得不承認我國此一優勢，甚而加以肯定。

從歷史沿革對我國僑民教育加以觀察，當可以瞭解到我國的僑教主政機關儘管有所變

動，但是工作卻從未停止。由最早的僑教措施開始至今，僑民教育已有將近百年的歷史。本文重點內容則以近五年來的僑教創新策略作為研究的主要範圍。

僑民教育也是實行憲法精神全人教育的一環，更是拓展國民外交的關鍵所在，因此關懷在學僑生的就學與生活，協助海外僑校的發展有極重要的意義，時值今日，我國面對外在形勢的嚴峻挑戰時必須結合海內外資源，以現代化科技，因地制宜推展新世紀的僑教服務，全面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工作。

二、僑民教育方針與業務劃分

（一）我國僑教政策的一貫方針有四，分述如下：

- 1、拓展僑民教育的新領域，開創僑民教育的新境界，使中華民國臺灣能成為亞洲教育重鎮及全球重要漢學中心。
- 2、將教育改革理念延伸到海外，使海外國人相互結合，共同推動教育改革大業，塑造我國教育發展的奇蹟。
- 3、加強照顧海內外僑生及僑校，俾華文教育得以蓬勃發展，從而使我國傳統文化得以傳承及延續。
- 4、拓展僑民文化及社教活動，宣揚台灣經驗，強化函授及空中教學，以現代科技推廣僑教業務。

（二）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基本僑教業務之劃分：

- 1、依七十四年（1985）八月五日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銜發布之「華僑學校規程」規定，華僑小學及中等學校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華



僑大專校院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 2、對於回國升學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依行政院六十二年（1973）五月十日台（62）僑字第四〇八八號函核定，各有所司，依核定及歷年實際辦理情形，分工如下：

教育部主管：招生名額之訂定、招生保送測驗（會同僑委會辦理）、分發；學校教育中之升學、退學，課業輔導及假期補習；海外青年講習，定期訪問各校僑生，辦理僑生研習會等。

僑委會主管：海外招生簡章之訂定、收受並審查報名表件，到機場接送新僑生到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間由教育部辦理數屆），僑生康樂活動，生活照料及畢業生之輔導等。

- 3、教育部僑生輔導業務原則之劃分

（1）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①有關各學校僑生教育之綜合性、專案性及政策性事宜。

②主管國立僑大先修班及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業務。

③各校僑生之課業輔導及活動事項。

④輔導海外台北學校事項。

該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聘任之，主持全部事宜，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高教司、專科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各司長及參事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部長就與僑民教育有關人士中聘任之。

（2）各司處：事務性、例行性之僑生分發、改分發、轉科系、學籍管理等業務。

- 4、僑務委員會直接主管僑民教育事務單位有二，其一為第二處，其二為

僑生輔導室。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如次：

（1）第二處掌理以下事項：

- 1.關於華僑學校教育指導、監督事項。
- 2.關於華僑社會教育推廣事項。
- 3.關於華僑職業教育推行事項。
- 4.關於華僑文化傳播事業輔導事項。
- 5.關於其他華僑文教事項。

（2）僑生輔導室掌理以下事項：

- 1.關於僑生回國升學輔導事項。
- 2.關於在學僑生生活輔導事項。
- 3.關於畢業僑生聯繫服務事項。

三、僑民教育重點措施

（一）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

民國八十六年海外返台升學的僑生僅有八七二七人，較之民國七十九年時的一三九〇五人下降甚多，究其原因不外乎下列幾項：

- 1、我國國民所得提高及學雜費普遍上揚，使僑生返台後深感生活壓力。
- 2、僑居地大專逐步設置，而歐、美、新各高等學府不斷宣導招收華裔學生。
- 3、大陸方面開始積極推動僑教，而部分僑居國不承認我國文憑，為因應海外變局，教育部僑教會遂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專案。該方案績效良好，從民國八十九年起迄今逐步增加招收僑生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五。

（二）加強輔導海內外僑生及僑校

為落實僑教政策，教育部歷來均會同僑委會、海外聯招會等相關機關赴海外及港澳地區舉行僑生升學輔導座談會。又有鑑於回國升學僑生，因語言適應及海外教育環境殊異，對其在校生活、品德及課業方面，均予特別輔導與照顧。



教育部對海外台校輔導不遺餘力，除全力協助建設永久校舍外，並派遣替代役教師解決師資不足問題，同時修訂各項法規徹底解決輔導困難。不僅如此，教育部與僑委會也向全球華校儘可能予以協助，包括捐贈書籍及教材，擴大空中教學，派遣巡迴教師等。

（三）全面推廣華文教育

鑑於海外華文教育市場日形蓬勃發展，歐美各國紛紛加強培訓華語人才之際，我國對海外華文教育的關注亦日益強化。僑委會自九十年起為協助東南亞地區推動華文教育。

僑委會每年均委請國內外相關教育團體，針對僑界需求，設計各式不同主題課程，分別在海內外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等各項師資培訓活動，俾提高教學水準。

此外，僑委會編製教材，尊重闡揚多元文化，增進彼此感應相通，以提升整體文化活力作業導向。將加強研製有關台灣各種語言、歷史、文化等素材，向海外僑胞推介台灣整體風貌，促銷台灣經驗，達到教材多元化的目標。

（四）僑教服務的現代化與國際化

僑委會附設之空中學校開設有初、中、高三級華語會話、中華文化、中華歷史及商用華語等六種課程，並自八十八年三月起，陸續加播師資培訓課程，委託中央廣播電台透過「台北國際之聲」及「中亞洲之聲」，每天定時，定向對全球轉播。訂閱國內報紙或優良期刊雜誌，寄贈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僑團、僑校、圖書館及偏遠地區僑胞，供僑界瞭解國內訊息。

中華函授學校每年以函授及空中教學（空中書院）提供僑民終身學習機會，修業年限各為一年，歷年入學人數已逾四十三萬人，結業學生達九六九三七人，學生遍及五大洲。不僅如此，每年在國內辦理「海外華

裔青年回國觀摩團」、「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及「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等活動，辦理「海華文藝季」與「海華體育季」等活動，並遴派民俗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派遣慶典綜藝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發揚傳統文化及宣慰僑胞。

四、現階段僑民教育措施

（一）加強服務返台升學僑生

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國內僑生輔導教育部主政，僑委會、外交部等相關機構協辦。

就僑生服務重點而言：

- 1、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優先設置宿舍，提供經費加強僑生國語文訓練，使僑生免於適應不良。
- 2、加強基本學課業輔導及假期職業輔導，由教育部付費聘請教授對僑生加強輔導。
- 3、輔導各校僑生社團，舉辦各項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並培訓僑生幹部。

（二）擴大僑生獎助學金名額

教育部提供清寒僑生公費待遇，約有三一〇〇名僑生公費名額，該公費待遇每月有三千八百元之補助。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約六百七十名。僑委會協助僑生教育，也編列預算提供各校工讀生名額六三五名，每名每月約有二千五百元，且頒發學術優良獎學金六〇〇名。僑委會補助參加僑生健保之一半費用。各僑團提供之各種獎學金估計也有一千名左右。

（三）辦理各項僑生輔導專案如下

- 1、組團訪問各校僑生。
- 2、舉辦僑生輔導教師工作研討會。
- 3、舉辦「全國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 4、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應屆畢業僑生講習活動」。

（四）持續關注海外台校之發展



- 1、協助海外台校完成永久校舍建築。
- 2、協助解決合格師資不足問題。
- 3、補助海外台校正常營運發展之經費。

(五) 建立僑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制度

(六) 建立全球僑民教育網站

僑委會已在九十年規劃建置華文網路系統，設立「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為協助改善海外華文報業經營體質，擴大發行量與影響力，本會經規劃建置「海外華文印刷媒體電子網路傳版系統」。

(七) 實施各項加強海外僑教專案

- 1、有效結合海內外教育資源，擴大師資培訓效益。
- 2、發展電子教材資料庫，提升僑民數位知能。
- 3、加強推廣認識台灣教材，提高台灣能見度。
- 4、推展僑社藝文體育活動，展現多元文化之美。
- 5、補助海外華文媒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
- 6、提升函授教育品質，輔助僑胞學習新知。

五、僑民教育的問題

2005年8月15日出版的亞洲週刊中，刊載了「留台僑生傳奇」專題報導，其中有「華僑抉擇預示兩岸未來」及「留台僑生留住傳統文化的根」等幾篇文章中，清楚顯現了一些關懷僑教人士的看法，報導的內容固然與我國的僑教政策有些不盡符合之處，但是，某些觀點也提供了我國相當的警訊，將可提供我國作為制定僑教政策的參考。

亞洲週刊這一段的專題報導也許只能代表部分僑界人士的主觀觀念，然而似乎也說明了一些海內外趨勢的流向，僑教政策必須前瞻未來，世局的變化以及東南亞各國的動態甚而我國內部政策的流變

均值得醒思與重視，而學術界的任務就是必須提出創新的思維，研擬具體的策略來予以因應。僑民教育問題癥結如次：

(一) 國際局勢發展的趨勢

馬來西亞馬華公會所設置的拉曼大學已有學生將近七千人，預計在五年之內可以達到數萬人，由於其所有的經費均由政府提供，而且將在各地區設立分校，因而未來之迅速發展以及對僑生返台升學之影響不可忽視。

(二) 緬甸返台升學僑生的狀況艱，九十一學年度迄今緬甸政府不允許我政府到緬甸辦理測驗招生，且緬甸僑生返台仍有下列兩項問題值得重視。

- 1、返台後經常休學打工從而影響學業及進修。

- 2、以外籍生身分入學，許多緬華學生仍未獲得我國駐外代表處的簽證。

(三) 印尼華裔返台升學亦面臨若干挑戰，其中以大陸在印尼推展華文教育影響最大，大陸在印尼積極推展華文教育不遺餘力，其重點如下：

- 1、大陸教材大量輸入。

- 2、積極培訓華文教師。

眾所週知，全球返台升學僑生最多的國家為馬來西亞、緬甸、印尼，前述三個地區都產生了一些不利的因素，值得吾人關心與重視。

(四) 國內情勢變動的影響

- 1、政府組織精簡的進行

行政院於本年九月八日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對調整組織、功能整併等事項討論已獲得初步決議，將大幅精簡為十三部四會，其中外交部將與僑務委員會合併，設置外交及僑務部。

僑委會一旦整併，其最重要之僑教業務應由何機關接辦，而其業務功能與範圍如何界定等等問題浮上檯面均值得各界探討。教育



部僑教會近年來已有整合僑教功能的構想，惟其細節仍有待商榷。

2、僑外生定義的困惑

我國2005年開始實施獎勵外籍生來台升學，並提供台灣獎學金，其名額雖不很多，但金額都相當高，每名每月可有兩萬五千元以上的獎助，其中以東南亞各國較多，外籍生的認定並無任何爭議。

惟僑生以其來源不同，加以分類為四種，一是港澳地區，二是星馬地區，三是印、緬、泰、越、菲地區，四是由台出國所謂新僑生（歐美地區）。

僑生的概念眾說紛紜，政府的政策如有變動則「僑生」一辭或將有所改變。

以上都是有待澄清的問題，綜合比較僑外生的狀況，則政府目前獎助外籍生來台獎助名額雖然增加，惟數量不多且尚未超過對僑生之獎助名額。政府相關單位對僑生編有各種類別的獎助學金約五千名，而且有多項具體有效的輔導措施，以現階段狀況來看，外籍華裔子弟願以僑生身分返台升學者仍居多數。

3、僑教制度一貫制的難行

多年以來，政府實施國內僑教行程一貫制，就是暨大、僑大、僑中三校維持現狀，但在僑教上相輔相成發揮一貫功能，華僑中學接納海外返國的中學生，暨南大學接受海外返國之大學及研究生，僑大先修班則扮演承先啟後的角色，華僑中學畢業僑生可參加暨大及僑大的甄試，三校之間配合良好。

惟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政府鼓勵大學整併，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僑大先修班已進行合併，未來對僑民教育發展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六、結論

為使僑民教育持續蓬勃發展，改善的策略與建議如次：

（一）華文教育的全球化

教育部近期已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而僑委會也主動積極推動海外華文教育，惟面對中國大陸僑教的蓬勃發展，吾人常有與時間賽跑的感覺。我國為了搶占世界華文教育的市場，保持華文教育全球化的優勢，下列幾項創新的措施應予以考慮。

1、建立華語文教育資料庫，2、鼓勵大學設置「應用華語文學系」，培育華語文教師，3、培養僑生第二專長—華語教學，4、編寫適合各地區的華文教材，5、輔導民間學術社團推廣華語文教學。

（二）僑生教育國際化

- 1、「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返台升學」專案，僑生已自民國八十六年的八七二七人增加到九十三年超過一萬二千人，落實「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及「教育南向政策重點計畫」兩項專案應持續推動。
- 2、結合各僑居地台商協會，留台校友會及相關團體研擬各項建教合作計畫。
- 3、積極對尚未承認我國學位的國家，如馬來西亞等國加強學術交流。
- 4、擴大招收我國大專院校研究所之返台僑生或赴海外成立學分專班或碩士班。
- 5、實施遠距教學、雙語教學、雙聯制度，大幅強化空中教學等現代科技實務之教育活動。

（三）僑校輔導科技化

全球華文學校計二〇一三所，幾乎全部集中在亞洲地區，綜合分析全球各類僑教約有五種。

能維持僑校完整性質者，仍以華語為主要教學用語，如日本、韓國僑校。教育部及僑委會視其為正規僑校，每年均撥款補助。



僑校已被制度化納入當地教學體制者，華文教育只是課程中的一項科目而已，經費由當地政府支付，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等地之僑校，可酌予增加補助並增強電子化網路的聯繫。

僑校獨立辦學者仍以華文為主要教學用語，惟兼受華文文化及當地文化，對此類學校，包括教材教具之贈送，師資的培訓及僑教之宣導皆已行之有年。

有僑校之名而實屬補習教育名者，選擇重點地區個個突破，贈送電子化科技教材及上網應為最佳的輔導方式。

為因應台商子弟需求，在東南亞地區設有六所海外台校，泰國台校雖已退出海外台校之列，其他各校在教育部積極全力輔導之下，均各自擁有永久校舍而且蓬勃發展，今後的目標在於解決師資及經費問題，並使各台校增加科技教學設施。

（四）僑教資源現代化

合併後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位於南投

的國立暨南大學，均有推動僑教的使命，除應設立華人華文研究中心及外交與僑務研究所，擔任並落實其智庫的任務外，並應扮演推動僑民教育的主要角色，且成為推動僑民教育的主要機構。

僑中辦學績效一向良好，畢業校友在全球各地均有影響力，理應特別照顧，除應將其從中部辦公室中單獨提出由僑教之相關單位直接輔導外，增加其現代化設備，使其成為尖端之完全中學且應賦予更重要的僑教任務。

此外，東南亞四國六所海外台校，不僅代表我國現階段僑教的成就，而且可以使其成為我國前進東南亞，推廣全球華文教育的核心，增加其經費補助及替代役教師的派遣是刻不容緩的要題。

更重要的是我國必須結合各部會的整體力量，邀集學術單位適時召開全球僑教會議，研討政策發展的前瞻方向，才能使僑民教育能更蓬勃發展。

參考文獻

- 一、僑生教育簡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台北，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二、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教育部，台北，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 三、僑民教育概況報告，教育部，民國九十一年。
- 四、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僑務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
- 五、回國升學僑生人數統計，九十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台北，民國九十二年。
- 六、高崇雲，僑民教育工作報告，教育部，台北，民國九十一年。
- 七、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第十八冊，行政院，民國八十五年。
- 八、僑務法規彙編，僑務委員會，台北，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 九、陳文章，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報告，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八十九年度委員會議。
- 十、張碧娟，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八十六年度校務簡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八十九年度委員會議。
- 十一、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拾捌節，海外華僑教學概況，台北，民國八十五年。
- 十二、我國僑教概況，僑務委員會，立法院外交僑政及教育部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台北，民國九十一年。
- 十三、亞洲週刊。
- 十四、中國時報。
- 十五、聯合報。